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海口市。

项目联系人：张梵

项目简介：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注册成立，隶属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境内开展项目前期、项目投资、基本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工作。公司下辖 5 家单位，分别是大唐三亚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海南清洁电力有限公司、大唐万宁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及陵水燃机项目筹备处和海口燃机项目筹备处。

按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函》，结合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初步选址的意见，本项目一期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 2 套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x400MW 级，并留有扩建条件。

本项目具有电力和天然气“双调峰”的重要作用，能够极大缓解海南海上天然气消纳问题，将缓解海口区域电网空间安全保障缺乏负荷支撑的局面，本项目 1 号机组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并网发电，2 号机组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并网发电。本项目采用 5G+全体系数字化智慧数字化智慧电厂建设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精细化控制生产流程，优化能源消耗。

现场调查人员：林玲

现场调查时间：2023.7.1

建设单位陪同人：张梵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建设项目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烷、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他粉尘、盐酸、氢氧化钠、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硫化氢、工频电场、高温、噪声。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分析，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根据预评价报告可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之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2021年后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废止，新颁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本项目归类“D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电力生产（火力发电）”属于“**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关法行国家相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验收组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